

# 藥學院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獎學金申請辦法

97.3.6 九十六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訂定  
99.9.29 99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定  
99.11.12 99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暨第一次課程會議修定  
100.2.24 99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定  
100.3.24 99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修定  
102.2.26 101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  
102.9.27 102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  
103.2.20 102 學年度天然藥物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暨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

- 一、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。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
- 二、操行成績須 82 分以上，另碩士班申請以 1-2 年級為限；博士班以 1-3 年級為限。
- 三、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總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修課學分數至少三學分，但已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者，不受此限。

碩士班：上學期為二、三年級申請為限；下學期一、二年級皆可申請，若推薦名額僅 1 名，則以一年級候選人優先。

博士班：若推薦人數只限一人時，上學期以二、三年級申請為限；下學期以一年級申請為主。於第三年級提出申請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，依總分高低排名。

## 計分方法

1. 碩士班：以前一學期共同必修學分之學業成績計分 100%，若必修學分成績相同者，則以選修科目的總成績高低排名。

2. 博士班：

無論文發表：共同必修學業成績計分 100%。

論文發表：共同必修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發表(60%)，若不核計學業成績時，論文發表部份以二倍計算。

3. 研究論文只能提出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覆使用。

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甲、申請成績自評表。

乙、接受文件或論文抽印本（影印本）。

丙、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(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 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)。

丁、本校學生論文上網登錄證明文件

4.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。

甲、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 期刊

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
排名 ≤ 10%	14 分
10.00% < 排名 ≤ 20.00%	12 分
20.00% < 排名 ≤ 40.00%	10 分
40.00% < 排名 ≤ 60.00%	8 分
60.00% < 排名 ≤ 80.00%	6 分
排名 80.00% 以後	4 分

乙、作者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第一作者	4 分
第二作者	1 分

四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獎學金  
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 ATA 申請成績自評表

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( 年級)	申請日期：
學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( 年級)	
上學期學業成績： (檢附成績單)	上學期修課學分數：	
上學期操行成績：	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證明	

論文發表(請附論文影印本及 SCI 排名表)

作者 <small>(依原發表排序，申請者請下標顯示)</small>	篇 名	期 刊 名 稱	最佳排名 <small>(百分位數)</small>	得 分 <small>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</small>

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附上

班 別	學業成績(100%)		總分	查核
碩士班				
博士班	學業成績 (40%)	論文發表 (60%)	總分	查核
博一-二				
博三				